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1-JZCG-C2025-0075 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星甸街道 2025 年至 2026 年乡村道路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朝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90.2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.6967万元¹，属于“中型企业”☒“小型企业”☐“微型企业”☐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”内打“√”。3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小微企业名录			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			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朝鼎建设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20111MA1NM6730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17年03月23日
注册资本：	58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建筑业	行业：	建筑安装业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	